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瑜真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瑜真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20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南投縣埔里鎮南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南安路162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適有告訴人蔡麗雯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告訴人洪○睿（即蔡麗雯之子，0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同方向行駛在被告前方，因被告未注意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已因紅燈而停車，不慎自後撞擊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，待告訴人準備下車查看時，被告再度自後方撞擊告訴人之車輛，致告訴人受有腦震盪、頭皮鈍傷等傷害，洪○睿則受有頭部外傷、頸椎韌帶扭傷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，起訴書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有調解成立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

查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任育民

法官 顏代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李育貞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件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74號

被 告 曾瑜真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巷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瑜真前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埔交簡字第34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曾瑜真於112年11月14日晚間8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南投縣埔里鎮南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南安路162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適有蔡麗雯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洪○睿（即蔡麗雯之子，0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同方向行駛在曾瑜真前方，因曾瑜真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未注意蔡麗雯所駕駛之車輛

已因紅燈而停車，曾瑜真乃自後撞擊蔡麗雯所駕駛之車輛，待蔡麗雯準備下車查看時，曾瑜真再度自後方撞擊蔡麗雯之車輛，致蔡麗雯受有腦震盪、頭皮鈍傷等傷害，洪○睿則受有頭部外傷、頸椎韌帶扭傷等傷害；曾瑜真明知自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並造成蔡麗雯、洪○睿受傷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為任何處理，即開車離開。

二、案經蔡麗雯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瑜真之供述	被告曾瑜真坦承於上開時地自後方撞擊告訴人蔡麗雯之車輛後，逕自駕車離開。
2	告訴人蔡麗雯之指訴	被告曾瑜真於上開時地自後方撞擊告訴人蔡麗雯之車輛2次後，逕自駕車離開。
3	被害人洪○睿之指訴	被告曾瑜真於上開時地自後方撞擊告訴人蔡麗雯之車輛，被害人洪○睿乘坐在車輛後方，因慣性往前，之後又往後倒，而撞擊到頭部後方。
4	同案被告黃亮進、莊貿凱（2人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均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之供述	同案被告黃亮進、莊貿凱於112年11月14日晚間，在南投縣埔里鎮柯博文洗車廠內看見被告曾瑜真所駕駛之車輛，前方車牌遺失，車頭凹陷，黃亮進、莊貿凱並另為駕駛及拔下車牌之事後幫助行為。
5	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	告訴人蔡麗雯、被害人洪○睿所受之傷勢。

01

	斷證明書4份	
6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	1. 本案車禍發生之經過。 2. 被告曾瑜真在車禍後即離開現場。
7	監視錄影翻拍照片	被告曾瑜真在告訴人蔡麗雯停車後，自後方撞擊告訴人蔡麗雯之車輛2次，碰撞後，被告曾瑜真即離開現場，駛至柯博文洗車場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二、核被告曾瑜真所為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及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曾瑜真以一次過失傷害行為，同時傷害告訴人蔡麗雯、被害人洪○睿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論以想像競合。被告曾瑜真所犯前開數罪名間，一為故意犯，一為過失犯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依數罪分論併罰。被告曾瑜真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其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肇事逃逸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張姿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李侑霖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02 或免除其刑。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6 罰金。